**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提供本项证明材料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或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

**注：（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响应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提供本项证明材料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提供本项证明材料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提供本项证明材料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分别提供本项证明材料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兴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提供承诺函的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八、除职业院校或政府相关部门（编办）批准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或事业单位外，其他类型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除职业院校或政府相关部门（编办）批准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或事业单位外，其他类型供应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扫描（复印）件。